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220058)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05220058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小普吉村内 10 多家塑料颗粒生产厂仅在夜间偷偷作业，用有毒化工原料清洗塑料，每天 200 多吨废水外排，产生刺激性气味，影响居民健康。
办结目标	针对 6 家塑料回收加工作坊无证照经营及无环保审批手续问题，责令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同时，加大对该片区的日常巡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
整改措施	（一）督促 6 家塑料回收加工作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对生产设备进行拆除并搬离。 （二）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长效机制，按照散乱污整治工作要求，持续加大城郊结合部巡查检查力度，切实抓好日常联合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整治工作。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对 6 家（赵加银、吴国发、夏敏塑、张其亮、樊中来、罗先玉）塑料回收加工作坊制作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自行拆除生产设备并搬离。经 2024 年 5 月 30 日现场核实，6 家塑料回收加工作坊的生产设备已拆除并搬离。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2 月 20 日，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会同区综执局、区市场监管局和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1 月 25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昆明市市场监管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